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849號

原　　告　逢甲樂唯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蔡正熙
被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交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將逢甲樂唯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部分、使用執照謄本、竣工圖說、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及管線圖說移交原告」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係屬行為不行為，且無從估算及特定其價額，致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台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加10分之1 即165 萬元核定之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：「被告協同原告就逢甲樂唯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中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附屬設施，進行檢測設備設施，確認數量及功能正常無誤後，連同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、設備移交原告」，因該項聲明與前揭訴之聲明第一項其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故不另核定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